

三。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八〇次會議。

六五〇(十二)。Wilwana 酋長 Shabani 所遞
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
158)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Wilwana 酋長 Shabani 所遞請願書(T/Pet.2/158)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Obs.2/2)及其代表之口頭陳述(T/C.2/SR.78)，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該事項之報告書(T/L.370，第二節)，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其代表之意見，特別是下列一點，即請願人充酋長時，行為舉措引起普遍之不滿，反對情緒日益劇烈；

二。決定：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三。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八〇次會議。

六五一(十二)。Mr. E. F. Byrne 所遞有關坦干
伊喀之請願書 T/Pet.2/159)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E. F. Byrne 所遞請願書(T/Pet.2/159)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Obs.2/4)及其代表之口頭陳述(T/C.2/SR.78)，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該事項之報告書(T/L.370，第三節)，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決定：該事項係屬領土法庭管轄範圍，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三。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八〇次會議。

六五二(十二)。Mr. Kibwana Chanzi 所遞有關
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
160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Kibwana Chanzi 所遞請願書(T/Pet.2/160 and Add.1)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Obs.2/2)及其代表之口頭陳述(T/C.2/SR.78)，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該事項之報告書(T/L.370 第四節)，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其代表之意見，特別是下列各點：

(a) 請願人自稱為坦干伊喀一部之蘇丹，但管理當局謂礙難承認；

(b) 請願人對於坐落 Tembe 之若干田地所有權之主張；

(一)請願人得向土地及測量部(Department of Lands and Surveys)之總登記官(Registrar General)致送申請書，聲請登記，成為有關土地之絕對所有權人，

(二)如請願人不滿意總登記官之決定，可向領土高等法院上訴；

二。提議：如請願人認為對有關土地確有正當權利，應依上述程序辦理；

三。決定：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四。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八〇次會議。

六五三(十二)。Dr. Heinz Langguth 代表 Mr. Gustav von Heyer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161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